

渭南高新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区网信办《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实际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省、市区相关工作要求，围绕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对照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突出公开重点，完善公开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优化服务、改进工作作风，全力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服务工作。截至目前，主要领导参加网络直播问政 2 次，领导参加区长热线接听 1 次，在区级媒体公开动态信息 21 条，共受理 12345 热线 762 件，按期受理率 100%，按期处置率 100%。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度我局在高新区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1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坚持廉洁、勤政、务实、高效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

政府信息公开，明确办公室工作人员监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并多次召开会议，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形成了“主管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专项安排，责任科室具体落实”工作机制。

（四）平台建设

信息公开主要有渭南高新区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

（五）监督保障

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认真履行政务公开职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人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0	0	0	0	0	0	0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主动公开意识和自觉性有待提高，公开能力有待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仅局限于上级要求公开的内容，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实用性仍需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思想认识。认真组织大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的学习，强化服务理念，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的重要工作，认真抓好落实，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水平。要进一步增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真正做到以公开促廉政，以公开树形象，推动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渭南高新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4年1月15日